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46）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19年1月31日經董事會最新修訂及採納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作準）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責任及具體職責詳述如下。

2 成員

- a)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須由不少於兩名董事（當中須包括非執行董事）組成。
- b)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可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而主席必須為獨立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 c) 每位成員均需向提名委員會披露：
 - (i) 在將由提名委員會決定的任何事項中，是否有任何個人經濟利益(作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除外)；或
 - (ii) 雙重董事資格是否會造成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如委員會所作決議涉及上述利益，則該等成員應放棄投票，並於討論該等決議時避席，及（倘董事會要求）須辭任提名委員會職務。

3 責任

提名委員會主要向董事會就董事委任提出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在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情況下進行。

4 職權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進行調查；本公司全體僱員亦獲指示要與成員合作，以便調查。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有需要可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提名委員會，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可獲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

a)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甄選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iii)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例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確保最少三分之一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且提名委員會須要時常關注上市規則；
- (v) 當董事會打算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推選某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須審視載於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所列明的事項：

1. 提供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2.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須提供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投放董事會的原因；
 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vi) 釐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審批通過的董事提名政策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 (vi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iii) 提名委員會可進行任何事情（獲董事會賦予的情況下）以履行其權力及職權。

6 會議次數及程序

- a) 會議應在適當時舉行，但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 b)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包括非工作日）。
- c) 每一位成員都有權召開委員會會議，但須預先通知委員會秘書。當收到有關通知，委員會秘書須通知全體成員召開會議。
- d) 當其中一位成員或委員會秘書預備召開會議之前，必須向其他成員提供會議的目的、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相關的文件。
- e) 通知包括以書信（包括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電報）或口頭形式通知各成員出席會議。

- f) 每位出席會議的成員在投票議決時，均享有一票，在會議的投票議決中，採納票數較多一方的方案，如正反雙方的票數相同的時候，委員會主席可投決定票。

7 出席

- a) 委員會主席（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可要求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聘核數師代表及本公司內部審計的員工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其他董事亦有權出席。
- b)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不包括委員會秘書），當中最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方式及其他類似的通訊設備進行，只要該等通訊設備可以讓會議中的各方清楚聽到及明白其他成員的談話內容，而以此類形式參與會議的會議成員，也會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 d) 如在會議開始後的半小時，參與會議的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的話，赴會的成員可提出休會待續，而委員會秘書或任何的成員均可發出休會待續的通告。

8 秘書

主席可自行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

9 會議記錄及決議

- a) 委員會秘書負責保存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有關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會後合理時間內發送所有成員，以供彼等審閱及存檔之用。
- b)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傳閱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
- c) 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被視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10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須盡可能出席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為回應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的提問作好預備。

11 職權範圍的公開查閱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